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合阳县甘井镇人民政府 的 合阳县甘井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车间仓库设备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张家港市惠兴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00 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600 万元(大写：贰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生产车间仓库设备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起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0 万元(大写：捌佰柒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生产车间仓库设备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天塑机集团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676.73 万元(大写：叁仟陆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327.3 万元(大写：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中源(陕西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2025-10-13 15:55:06
中源(陕西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13 15:55:06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